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:30 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书面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8 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ONG YIN YEE（黄雁夷）女士召集并主持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